

9.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肉类(猪肉)(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悦珍香肉业店(厂名)²,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华街道乐山大道与雪松大道交叉口(生产厂址)。肉类(猪肉)(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肉类(猪肉)(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猪肉)(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肉类(鱼)(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驻马店市驿城区李彦彦水产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兴业大道与中华大道交叉口(生产厂址)。肉类(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肉类(鱼)(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鱼)(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肉类(牛羊肉)(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生产厂址)。肉类(牛羊肉)(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肉类(牛羊肉)(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牛羊肉)(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肉类(鸡肉、鸭肉)(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溪翔食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梧桐路(生产厂址)。肉类(鸡肉、鸭肉)(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肉类(鸡肉、鸭肉)(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肉类(鸡肉、鸭肉)(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